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
匯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匯編

第二十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二冊目錄

交涉錄要

辯明中立	要事彙誌	中俄交涉	路礦彙誌	要事彙誌	商務彙誌	華工紀聞	中俄交涉	藏事紀聞	要事彙誌	藏事紀聞	教務彙誌	粵漢鐵路交涉	華工紀聞
------	------	------	------	------	------	------	------	------	------	------	------	--------	------

頁碼

要事彙誌	嚴守中立	賠款辦法	路政交涉	藏事近聞	商務彙誌	使節紀聞	中立紀聞	要事彙誌	籌拒華工禁約	安置廢苗	賠款辦法	商務彙誌	路礦彙誌	商務彙誌	要事彙誌	教務彙誌	路政交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商務彙誌	三〇
路政彙誌	三三
商務彙誌	三三
中立紀聞	三五
路續彙誌	三七
教務彙誌	三九
要事彙誌	三九
中立紀聞	四一
要事彙誌	四二
續務彙誌	四三
要事彙誌	四四
藏事述聞	四五
海外華僑近狀	四五
中俄交涉	四七
使節紀聞	四八
中日交涉	四九
撤兵紀聞	五一
要事彙誌	五一

商務彙誌	三〇
藏事述聞	三三
教務彙誌	三三
中日交涉	三五
使節紀聞	三七
賽會紀聞	三九
連州教案紀聞	三九
中俄交涉	四一
藏事紀聞	四二
華工紀聞	四三
路政彙誌	四四
力爭主權	四五
中俄議約	四五
要事彙誌	四七
賠款紀聞	四八
教務彙誌	四九
藏事紀聞	五一
要事彙誌	五一

商務彙誌	五三
藏事述聞	五五
教務彙誌	五五
中日交涉	五七
使節紀聞	五八
賽會紀聞	五九
連州教案紀聞	六〇
中俄交涉	六一
藏事紀聞	六一
華工紀聞	六二
路政彙誌	六三
力爭主權	六五
中俄議約	六七
要事彙誌	六八
賠款紀聞	六九
教務彙誌	七〇
藏事紀聞	七一
要事彙誌	七一

商務彙誌	五三
藏事述聞	五五
教務彙誌	五五
中日交涉	五七
使節紀聞	五八
賽會紀聞	五九
連州教案紀聞	六〇
中俄交涉	六一
藏事紀聞	六一
華工紀聞	六二
路政彙誌	六三
力爭主權	六五
中俄議約	六七
要事彙誌	六八
賠款紀聞	六九
教務彙誌	七〇
藏事紀聞	七一
要事彙誌	七一

商務彙誌
華工紀聞
教務彙誌
撤兵紀聞
路政彙誌
教務彙誌
要事彙誌
藏約述聞
要事彙誌
商務彙誌
要事彙誌
路政彙誌
藏約述聞
要事彙誌
華工紀聞
商務彙誌
教務彙誌
要事彙誌
路政彙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七
七七
七九
八二
八三
八三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三
九三
九五

商務彙誌
教務彙誌
華僑紀聞
教務彙誌
華僑紀聞
審理專章
華工紀聞
要事彙誌
教務彙誌
商務彙誌
華僑紀聞
商務彙誌
使節紀聞
遊歷誌要
要事彙誌
藏事紀聞
華工紀聞

九七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三

華僑紀聞	一一五	使事紀聞	一三九
路政彙誌	一一六	中俄交涉	一四〇
主客相搏	一一七	力爭主權	一四一
請改使館官制	一一九	俄民內屬	一四二
要事彙誌	一一九	學務交涉	一四三
藏事紀聞	一二一	華僑紀聞	一四三
教務彙誌	一二一	教務彙誌	一四五
釐定外務部官制	一二三	路政彙誌	一四七
美國改訂華人賽會新章	一二五	華僑紀聞	一四九
學務交涉	一二七	藏事述聞	一五一
交還營口紀聞	一二九	禁煙交涉	一五一
解釋關東都督之名義	一三〇	路政彙誌	一五三
商務彙誌	一三一	要事彙誌	一五四
禁煙紀聞	一三三	主客相搏	一五七
路政紀聞	一三三	要事彙誌	一五八
華僑紀聞	一三五	商務彙志	一六一
使節紀聞	一三七	使事紀聞	一六三
交還營口紀聞	一三七	藏事紀聞	一六四

學務交涉
禁煙紀聞
賽會紀聞
要事彙誌
力爭主權
使事紀聞
華僑紀聞
奉天交涉
教務彙誌
藏事述聞
要事彙誌
使事紀聞
要事彙誌
力爭海權
商務彙誌
租界問題
要事彙誌
界務交涉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九
一七九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五

要事彙誌
兵艦入內
禁煙紀聞
教務彙誌
路政彙誌
使事紀聞
路政誌要
使事紀聞
郵政交涉
電政交涉
藏事紀聞
要事彙誌
公廨案結
禁煙交涉
華工紀聞
界務交涉
西江交涉
藏事紀聞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九
一九一
一九三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五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教務彙誌
 二辰交涉
 界務交涉
 使節紀聞
 賽會紀聞
 設領紀聞
 會事紀聞
 要事彙誌
 藏事紀聞
 禁煙交涉
 漁業交涉
 教務彙誌
 商務彙誌
 學務交涉
 郵政交涉
 電政交涉
 警政交涉
 運米交涉

二三
 二二五
 二二七
 二一九
 二二一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七
 二三〇
 二二三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七
 二三八
 二三八

運鹽交涉
 伐木交涉
 購地交涉
 華僑紀聞
 路政彙誌
 礦政彙誌
 開埠紀聞
 要事彙誌
 設領紀聞
 界務交涉
 兵事交涉
 訟訴交涉
 稅釐交涉
 電政交涉
 航業交涉
 漁業交涉
 行棧問題
 火油問題

二四〇
 二四二
 二四五
 二四九
 二五三
 二五六
 三六五
 三六六
 三六七
 二六八
 二六八
 二七〇
 二七四
 二七八
 二七九
 二八〇
 二八一
 二八三

主客相搏	二八五
要事彙誌	二八九
使事紀聞	二九一
禁煙紀聞	二九一
要事彙誌	二九二
預議平和會問題	二九三
禁煙紀聞	二九三
漁業交涉	二九四
華僑紀聞	二九五
要事彙誌	二九七
會事紀聞	二九九
路政彙誌	三〇一
礦政彙誌	三〇二
界務紀聞	三〇三
華工紀聞	三〇三
要事彙誌	三〇四
教務彙誌	三〇五
商務彙誌	三〇七

要事彙誌	三〇七
界務紀聞	三〇九
設領紀聞	三二〇
使事紀聞	三二一
禁煙紀聞	三二一
稅務交涉	三二三
兵務交涉	三二三
學務交涉	三一五
電政交涉	三一五
賽會紀聞	三一六
要事彙誌	三一七
礦政交涉	三二一
商務彙誌	三二五
要事彙誌	三二七
路政交涉	三二九
要事彙誌	三三〇
教務交涉	三三三
使事紀聞	三三五

禁煙交涉	三三六
要事彙誌	三三七
藏事紀聞	三三九
外兵問題	三三九
路政交涉	三四〇
礦政交涉	三四二
學務交涉	三四三
鹽務交涉	三四三
要事彙誌	三四四
商務彙誌	三四五
界務交涉	三四六
華僑紀聞	三四七
要事彙誌	三四八

禁煙交涉	三三六
要事彙誌	三三七
藏事紀聞	三三九
外兵問題	三三九
路政交涉	三四〇
礦政交涉	三四二
學務交涉	三四三
鹽務交涉	三四三
要事彙誌	三四四
商務彙誌	三四五
界務交涉	三四六
華僑紀聞	三四七
要事彙誌	三四八

辯明中立

俄政府行文美政府、謬稱中國不守中立五款、外務部逐款指駁、通告各國、特錄如下、一、日本在

東三省招馬賊爲兵、

查東三省馬賊官軍大力多天等先經招募俄國軍隊日軍如謂受日本餉師日本人民或通中立境內地方官屬往來助戰本國可不據其責公 二、中國練軍政府聘用日本人爲教習、

據中立國人民或通中立境內地方官屬往來助戰本國可不據其責公 二、中國練軍政府聘用日本人爲教習、

查北方練軍並辦日本員弁撥入惟保定學堂有日本充辦軍事在未戰以前後又具 三、中國

政府准日本借用廟島、

查甲辰年海圻海容等船時巡廟島登州守令加派海保捕查毫無日本及軍艦蹤跡更無准其借用之事 四、煙臺有人將

戰例禁貨運往大連灣、

查戰時禁貨前不准運往戰地煙臺並一戰時禁貨前不准運往戰地煙臺並 五、漢陽官家鐵政局將鑄鐵

料賣與日本、

查大冶鐵廠係以前張督不預聞盛大臣保局有別二十六二十九等年該廠與日商訂收合

鐵不在禁例此係未經變換之鐵石未成生鐵更不得指爲有關軍用材料照常貿易並無不合

又稱中國現欲詳細預備、將來附入戰場、查練

兵爲綏靖地方內政、五洲大國、何獨不然、何得疑中國有附入戰場之意、再俄照會有煙臺俄雷

艇失事、爲偏袒日本之證一節、查此案事出意外、薩鎮瀾阻不及、並無縱使情事、業將薩鎮瀾處

並照日使索艇、案雖未結、實已盡力辦理、且俄屢犯中立、姑述數條、一、俄人在遼西結僑屯兵、二、

北戴河張家口豐臺查獲俄人多數槍礮彈、係暗藏貨包內私運、四、由煙臺送至上海之俄艇船

主、在吳淞口潛逃、此皆中國爲難實情、中國嚴守中立、堅定不移、地方官恪守條規、民情均甚安靖、久爲各大國所共諒、戰國憑空吹求、自應切實聲辯云云、

要事彙誌

正月初四日、

皇太后

皇上升

乾清宮、德使穆默英使薩道義日本使內田康哉法

使呂班荷使希特斯比使葛飛業義使巴樂禮日署使賈恩理大西洋署使阿梅達墨代辦使烏

海慕美署使固立之韓署使朴臺榮奧暫代辦使副領事盧達偉 觀見賀年、○查辦西藏事件

唐京卿紹儀近奉

廷旨爲駐英公使、迅赴倫敦、與英政府直接交涉、有毋庸赴藏之說、○義國

駐華兵隊、將於三月撤退回國、僅留水師兵三百人、馬兵一小隊、保護使館、○巴拿馬自主國以

開通海峽全權讓與美國、議雇華工前往開掘、巴拿馬商董戴國棟以所議華人工資、日僅美金

六角、住屋醫藥衣食一切在內、殊太刻苦、自宜訂立合同、邀求利益等情、稟陳中國駐美梁星使、

梁使因招工一事、美政府向不與聞、礙難駁論、若由招工處所預爲防範、似較得力、宜由地方官

勒令招工公司優給傭值、安定章程、由美領事簽印作保、始不虞或有他變云、旋經梁使牒告商

部、由商部咨行各督撫查酌辦理、

中俄交涉

俄爲俄國租借後已歸還之新疆巴爾魯克地方、復被俄人奪據、又派兵越阿爾泰山、有占阿拉克之勢、伊犁將軍爭之、俄不從、且駐兵於喀什噶爾、恰克圖、伊犁各處、訓練蒙漢人民、使充兵役、而奉天新民屯南面及法庫門兩中立境、亦有俄兵闖入、至在奉省兵隊、則佔兵部刑部工部三署、並拘電報局十八人、是時日人拘獲遼陽州知州、疑其爲日諜也、○俄使照會外務部、謂波羅的海艦隊即將東來、須在廈門馬江旋泊、外務部拒之、○甲辰十一月初九日、在滬俄艦水兵斃華人周生友一案、由江海關道袁觀察索交凶犯會審治罪、俄官堅執不允、擅自定讞、科以監禁四年、原定在上海法租界獄中監禁、罰作苦工、並奪去各種權利之罪、作爲了結、外務部據以奏聞、遂令商約大臣盛宮保督同袁觀察就近辦理、宮保研究駁詰、必欲照俄海部原議監禁八年治罪、俄官謂不能再重、再三駁辨、始允除上海法牢監禁年月不計外、俟日俄戰事了結、解回本國監禁、至作苦工日起算、扣足四年、盛宮保因將案卷咨送駐俄胡星使、向俄外部力爭云、

路礦彙誌

駐藏大臣以英國趕造鐵路、現已通至前藏、並派員查勘礦務等情、電告政府、並聞英使以川藏

乙巳二月初五日

築路之權爲請。○廣東潮汕鐵路日工被戕、日領事初以六款相要、一、提凶二、究罰縣官三、案政府賠償工費

之新損五、賠價六、出示嚴禁肇事、由公司總辦與日商愛久澤議定、給卹銀二萬五千圓、賠款銀十五萬

圓。○法使牒外務部、謂川漢鐵路、雖由中國自辦、然工程師必須用法人、又欲於廣西南甯

政府初允中國將粵漢鐵路股本加價收回、即由中國自辦、繼又不允、又謂願選派工程師來華、

爲中國建築龍州鐵路、並代籌借路款。○前張燕謀侍郎以對質開平煤礦訟事赴英、近知審問

得直、礦產可冀收回。○德人要求山東鑛山五處、同時又以在青島增兵二

要事彙誌

各國於彌補鎊虧一案、不從中國政府所請之三條、見本報一百期但允中國再出一百二十萬鎊、即可

彌補鎊虧。○吉林將軍以圖們江一帶韓人、常偕俄兵行劫、電請政府知照韓國、從嚴懲辦、從之、

○日使牒外務部、請派兵駐守東三省南境、然無該地永歸中國之聲言。○英使牒外務部、拒我

索還威海之請、謂俄以旅順降日、非交還中國也。○法使牒外務部、請會勘廣西龍州邊界、又欲

在廣東租界外屯兵、拒之、法使不從、而在廣州灣附近之法人、藉討伐土匪爲名、殺土民無算、至

福建船政廠監督法人杜業爾月薪川資、辭退時均已照給、而法使近又向外務部要素焉、

商務彙誌

比使以萬國海關稅章牒送外務部。○直隸補用道高觀察爾嘉與法商沙札郎集銀四百萬兩設中法銀行於天津業已稟由直督批准開辦。○華商設立港秘輪船公司往來香港秘魯即日開辦。○中俄電報減價前由外務部與俄使商議經已奏准近特再行照會以便續訂約章俾資信守。○近有德商在上海張華浜購地數畝建設電房機器線池附入大北大東公司使滬膠海線由膠州通大蘆山轉張華浜對江總海線房以抵分棧再由陸道旱線直達上海。○天津丹商璞爾生德律風公司業由中國電話公司出價銀五萬兩收回並議定聘其至中國電話公司辦事三年。○日商所設樟腦公司議在鼓浪嶼設電話公司華官以有礙電政拒之。○京師電燈前由華商承辦近某洋商又在東交民巷興造經外務部與各使議准准其專就使館界內開辦而胡筠楣侍郎則許其推廣至津榆鐵路車站。○德日商人爭辦江甯電燈江督以保全利權乃均婉詞覆之。○土膏向有落地稅自改行統捐後凡洋貨進口必須完捐兩次駐漢口英領事以前議十三款僅有進口稅而無落地稅稟之駐華公使向外務部駁詰。○外務部牒告英德俄法比美日各使略言漢口華界沿江一帶修築隄岸擬援約章抽取一釐經費希轉飭各領事遵照辦

乙巳二月十五日

理○鎮江關稅司電稟赫總稅司、略謂鎮江租界沿江碼頭、爲本關應有之權、乃英商豐和公司竟敢收費、始准別船停泊、近經他商控告、當由關指定地段、爲華商戴生昌輪局停泊處所、乃豐和出而爭執、以執有地照、經英領事常鎮道、蓋有國防、例爲業主、不能任人佔據爲詞、請轉達外務部與英使交涉、○德商美順輪船撞沈儀棧運解功鹽、鹽船淹斃人命一案、業經委員稟由蕪湖關道照會駐滬德總領事、飭令照章賠卹、

華工紀聞

美國禁止華工條約、政府擬向美廷聲明、必令修改、茲將政府所議、開列如下、蓋欲請美廷將在美華人普行註冊、以後必須分別工人與非工人、不得一律禁止留難也、一、禁止華工入美、二、華工須指明某某等項、凡非指明者、不在禁止之列、三、美境拘留華人之木屋、一律除去、四、美國派員駐上海香港、凡華人護照、由其簽字、到美即准登岸、五、華人如有不獲登岸者、應准律師辯訟、六、華人如欲他往、應速發護照、並准復來、不限時日、七、華人應得享美國人民之權利、安居樂業、八、檀香山非律賓兩處、可限制華工、不可禁止、九、華人經過美界、宜准假道、十、華人犯罪、應遣送出境、不得擾累他人、○墨西哥國柔氣丹農業公司特派日人來華、招工閩粵、前往開墾、

中俄交涉

俄使牒外務部、請於奉天繕城郭、濬溝渠、設柵壘、並謂宜由增將軍躬自辦理、而俄軍主持其事、外務部拒之、又謂馬賊屢在滿洲拆毀鐵道橋梁、並有日軍從中指揮、外務部因卽牒詢日使、日使答以俄使強辭狡辨、可置弗問、俄使又謂華官若任商人以禁品濟日、則俄人將在中國北方及新疆等處自由舉動云、○前有俄逃兵在山東昌邑縣乘醉闖入民家、槍斃旁觀二人、傷數人、○上海俄艦逃兵、屢滋事端、由駐滬日總領事牒請江海關道嚴行約束、關道因擬定章程七條、呈外務部核准施行、而駐滬俄領事不允、又日總領事照稱戰事方殷、恐俄艦乘間逃逸、請爲防範、關道當與俄領事商辦、業由艦長出具戰事未畢決不擅離切結、並聽華官防守限制一切、

藏事紀聞

西藏賠款、前經英國楊赫斯班大佐議定英金七十萬鎊、限七十五年清償、英兵占據春丕七十五年、印度書記柏樂得立令減至二十五萬鎊、楊赫斯班不允、乃商之於印度總督寇仁、遂決意仍照原數、惟占據春丕期限、不過三年、且斥責楊赫斯班、謂其擅訂藏約、英政府實不欲干預西藏內政、藏人若或背約、自當別議對付之策云、○近聞唐少川星使電致外務部、謂已抵加爾各